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与宁波亚丰等相关方签订框架协议,拟向宁波亚丰支付交易意向金 3 亿元,同时约定亚锦科技(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安排。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次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主要新增了交易意向金支付安排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2)上市公司对于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具体时间,结合董事会会议材料发出日期,说明相关董事对于意向金支付安排以及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审议是否审慎并勤勉尽责;(3)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的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并就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告披露,各方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宁波亚丰初步承诺,标的公司在上述三个年度内,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净利润应剔除标的公司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承诺的主要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说明未来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3) 结合鹏博实业历史投资收益情况,说明业绩承诺剔除标的公司对鹏博实业股权投资产生损益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告披露,框架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安德利应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宁波亚丰支付交易意向金 3 亿元。如本次交易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未生效的,宁波亚丰承诺将上述意向金全额退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意向金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人、出资方式,以及上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利息、提供担保、未来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2) 上述意向金支付后的具体用途,如交易未生效宁波亚丰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